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7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子议案序号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13.1	郭梅芬	2	0	0	1
13.2	沈志献	2	0	0	1
13.3	陈汉斌	2	0	0	1

监事郭梅芬、沈志献、陈汉斌分别对各自的关联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调整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十、十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